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长江
申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26

十八、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3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百事宝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9,385,98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股，共募集资金50,214,998.35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

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为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 名新增自然人、1 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和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百事宝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百事宝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百事宝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 百事宝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 百事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 百事宝于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向关联方汪申峰借入资金，当时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百事宝前任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督导下，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百事宝于2016年8月28日和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百事宝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性质理解不够准确，故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在安信证券的督导下，百事宝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此外，百事宝还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之“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在前任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百事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百事宝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8年6月4日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8年6月6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此外，虽然百事宝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但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即使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但已履行了相应的确认程序，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

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在册股东，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总计 6 名发行对象。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60,748	23,330,001.80	现金
2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246,729	6,670,000.15	现金
3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0,747	2,999,996.45	现金
4	孔振宇	-	2,242,991	12,000,001.85	现金
5	郑华枫	-	274,766	1,469,998.10	现金
6	林轶君	在册股东	700,000	3,745,000.00	现金
合计			9,385,981	50,214,998.35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N7F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熊伟)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36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9965

根据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为实缴资本超过500万的合伙企业。同时,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证实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4281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南天大厦 (南天二花园) 五栋四单元 1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熊伟)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企

	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36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68586

根据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同时，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153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学思）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276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T0043

根据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同时，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

条的规定。

(4)孔振宇,男,1990年1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128419901117****,住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459弄11号901室,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5)郑华枫,女,1977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923****,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路1002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6)林轶君,男,1975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750310****,住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城西路9号,系公司在册股东。

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林轶君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伟);发行对象郑华枫系发行对象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伟的配偶;发行对象郑华枫系发行对象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在册股东,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百事宝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8年5月17日,百事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因参会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因参会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故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0 2060 2910 0070 76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7904652010818)。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18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214,998.35 元人民币已全部在缴款期内缴至上述专项账户内。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八)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百事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百事宝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最终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此外,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4.2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3 日, 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

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股东、1名在册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其他方提供服务。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59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且定价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百事宝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共有15名在册股东，其中汪祥余等13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余2名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情况
1	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自2015年5月13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p> <p>根据取得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同时也没有担任私募资金管理人。企业投资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投入及合伙企业自有合法资金。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2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自2016年4月5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p> <p>根据取得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的声明，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同时也没有担任私募资金管理人。企业投资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投入及合伙企业自有合法资金。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2、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 3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其他 3 名机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核查情况
1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SJ9965。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369。
2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S68586。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369。
3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ST0043。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05276。

经核查，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未发现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投资者已做出声明：本投资者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通过对3名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

(2018)第180002号)、《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7)第180003号)以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16)第SHZH-0002号),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自公司挂牌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实际控制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方:

投资方一: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二: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三: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四:孔振宇

投资方五:郑华枫

2、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1）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方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3）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3) 如果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1）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2018 \text{ 年与 } 2019 \text{ 年承诺两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 2018 \text{ 年与 } 2019 \text{ 年两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2018 \text{ 年与 } 2019 \text{ 年承诺两年度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10\% \times (\text{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

（2）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P1，其计算公式为： $P1 = \text{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div (2018 \text{ 年与 } 2019 \text{ 年两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2 \times 12 \text{ 倍市盈率})$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为 N1，其计算公式为： $N1 = \text{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 \times (P1 - \text{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3、赎回权与共同出售权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权”）；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共同出售权”）：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标

的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并获得受理；

(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3)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40%以上；

(4)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足承诺业绩指标的 70%；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 投资方合理判断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报告证实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7) 公司、创始股东存在本协议“第三条 1.项”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1+10\%*n]$ 。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2) 回购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

3) 在回购价格暂无法全部支付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基于其持有的本轮股份享有第一顺位的回购权，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本轮股份比例分配赎回款项。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应与该第三人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若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则投资方不得行使共同出售权。

5) 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 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 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4、股份转让限制

1)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 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 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 所涉股份数额, 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 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 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 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 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随售权”);

(3) 任一行使随售权的投资方 (简称 “随售权投资方”) 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times 该随售权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iv (所有随售权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4)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6)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治理

1)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7 名，其中，投资方一有权提名一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3 名，其中，投资方一有权提名一人担任公司的监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在下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监事会成员人数将不再受此条内容限制。

2) 当实际控制人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

6、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1）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本协议自自然人一方签字、非自然人一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将于上市申请之日前日起自动失效。若 (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ii) 公司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iii)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5)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此外,《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7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9,385,981 股，其中投资方一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360,74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6,085,981 股，其中投资方一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78% 的股份。

因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7 名”以及“投资方一有权提名一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也并未禁止股东之间互相约定在选举董事时对某一候选人投赞成票，因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不属于《股票发行问题答（三）》禁止的“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和剥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且相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百事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百事宝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6月3日，百事宝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0 2060 2910 0070 76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7904652010818）。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180004号《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214,998.35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上述专项账户内。

根据百事宝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交易明细单，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未发现百事宝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百事宝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百事宝分别于2016年8月28日、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8日百事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百事宝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由于百事宝在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发行对象深圳市招银财务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原因减少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叶华茂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在经百事宝与上述认购对象协商后，百事宝同意免于上述对象的违约责任并出具相关的说明。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未足额募集，百事宝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各募集资金用途所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50,214,998.35元人民币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	真空钎焊炉、激光焊接等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模具开发	27,183,317.29
		工装、夹具建设	
		改造净化车间	
		产品研发投入，包括增加陶瓷款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研发人员，开展产品研发实验、试产，配备相关实验设备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配比经营流动资金	18,089,259.74

3	归还流动贷款	偿还所借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4,942,421,32
	合计		50,214,998.35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高压直流接触器的生产项目

高压直流接触器是一种直流负载通断控制的电路开关,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以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并在电路中与其它元器件组成安全保护机制与转换电路等作用。目前,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中主要用于对电池充电与放电线路切换及保护,自动检测与隔离故障线路,有效提高电池使用寿命,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元件;在充电桩中主要配合系统对充电桩进行自动计费输电与断开,防止过充、触电、漏电等不正当操作;在太阳能发电中主要应用在实时检测系统中,辅助太阳能电板检测系统,对老化、损坏、短路电池板进行隔离,以减小影响效率,系统远程控制电池板进行维护,从而提高了电能板寿命。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尤其在2016年后受益于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实、新能源产品技术性能的不断成熟、消费者习惯的改变及配套设施的普及,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4年的7.5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77万辆。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储能市场将成为新能源产业链上一个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文件,到2020年我国的新能,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新增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目前,对于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中的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主要由美

国泰科、日本松下等知名厂商提供。但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对该配件需求量的不断攀升以及进口成本的增加，高压直流接触器国产化呼声日益强烈。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入对该高压直流接触器的研发、试产，目前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实验测试数据和产品生产工艺经验，申请了数个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核阶段。2017 三季度该产品已经实现批量化生产，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储能产品产量不断扩大以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对公司该产品的需求。为抓住市场行业机遇，紧跟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原有产能基础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在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上。

具体资金计划投入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真空焊炉、激光焊接等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模具开发	产品模具开发	450.00
	真空钎焊炉	360.00
	激光焊接设备	270.00
	排气台	424.00
	检漏仪	50.00
	绕线机	18.00
	真空储存柜	48.00
	冲床	30.00
	隧道烘箱	20.00
	品证检测仪器	30.00
	辅助设备	80.00
	其他设备	320.00
改造净化车间	车间装修改造，达到净化等级要求	300.00
工装、夹具建设	普通工装	40.00
	钎焊工装	360.00
研发投入	增加陶瓷高压直流接触器研发人员	50.00
	购置高压负载测试台、三综合振动台等实验设备，组建项目实验室	400.00
	实验、试产费用	50.00
合计		33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50,214,998.35 元，拟用 27,183,317.29 元来进行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电磁断路器、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42,956.63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8,813,709.52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3.64%，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7,155,584.88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7.26%。公司自 2017 年三季度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开始实现批量化生产，2018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需求量及业务规模的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将超过前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平均水平，根据目前公司获取订单量的情况和市场情况预测，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有望实现 57.46% 的增长（该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① 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 预计 2018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 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7年 (万元)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	2018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5,715.56	100.00	9,000.00
应收票据	307.09	5.37	483.56
应收账款	3,096.15	54.17	4,875.35
预付款项	117.39	2.05	184.85
其他应收款	3.90	0.07	6.14
存货	2,239.02	39.17	3,525.67
经营性流动资产	5,763.55	100.84	9,075.5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69	11.12	1,000.99
预收账款	11.20	0.20	17.64
应交税费	131.29	2.30	206.74
应付职工薪酬	148.80	2.60	234.3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9.96	0.17	15.68
经营性流动负债	936.94	16.39	1,475.36
流动资金占用额	4826.61	84.45	7,600.21
	营运资金需求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 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773.60 万元		

以上营业收入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为 2,773.60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262,347.4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50,214,998.35 元，拟用 18,089,259.74 元来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 归还流动贷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42,421.32 元用于归还流动贷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

决。这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具体还款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万元)	贷款期限
1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100.00	2017.10.25-2018.10.24
2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50.00	2017.11.08-2018.11.07
3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100.00	2017.11.24-2018.11.23
4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50.00	2017.12.11-2018.12.10
5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200.00	2018.01.02-2019.01.01
6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50.00	2018.01.13-2019.01.12
7	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1000118-2017年(市营)字 00478号	50.00	2018.05.03-2019.05.02

上述贷款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货款，均已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中，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83.3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每笔借款提款后的借款利率以 1 个月为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3)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15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4,700,000股，融资金额为20,116,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6年6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SHZH-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20,116,000.00元存放在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1210199219201602613账户内。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函【2016】5063号《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由于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的性质理解不够准确，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为此，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承诺今后进行股票发行事宜，从资金缴款截止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期间，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8月6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1210199219201602613账户内的募集资金26,116,000元转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1210206039000009667的基本户内使用。截至2016年9月2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9,218,241.02元用于偿还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的贷款，其余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上述股票发行发生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前，当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没有进行区分。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此议案亦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经营资金大幅增加，明显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为有效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百事宝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八、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压电直流接触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流动贷款，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律所对百事宝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经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本意见出具之日，百事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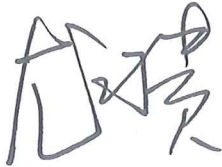
百事宝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活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故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资金备案的承诺。

百事宝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司章